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7960450420263601

采购单位（甲方） 容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YLZC2026-G3-41259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和编号 容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重）合同
YLZC2026-G3-210171-GXXM

签 订 地 点 容县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容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巡查、2026 年容县国家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预报一分标 2	容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巡查 为保护容县森林资源安全和造林绿化成果，促进经济和生态建设稳步发展，遏制松材线虫病严重发生和扩散蔓延的势头，提高防治成效，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桂林防治〔2021〕5 号）、《玉林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林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玉市松防〔2021〕1 号）和《容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要求，结合容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松林分布情况 根据容县 2024 年林草湿成果一张图数据库，全县土地总面积 338.29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1	项	997000.00	997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27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67.10%，森林覆盖率 63.73%。我县目前有松林面积 88.52 万亩，主要品种为马尾松、湿地松等。其中六王镇、杨村镇和县底镇松林面积超过 10 万亩。 二、调查时间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巡查 2026 年 12 月止，共开展 6 次。 三、调查范围 全县松树栽培区。普查重点区域：容州镇、松山镇、六王镇辖区松林。移动通讯站、电视发射台、高压线塔、电缆线路、光缆线路及高压线路、公路和铁路交通沿线附近的松林；人为活动频繁的镇、村屯及房屋周边的松林；木材集散地、松木制品加工生产企业、松木制品使用单位、建筑工地、仓库等周边的松林；都峤山风景区内的松林；与梧州市藤县交界的自良镇的松林、与贵港市平南县交界的罗江镇、石头镇和县底镇的松林；疫点发生小班周边的松林。 四、调查内容 调查枯死松树，查明松树枯死原因，查清发现枯死株数、分布地点、松树种类、以林业小班为单位统计分布面积等情况，绘制松树枯死情况分布图，填写松树枯死情况表。对不明原因死亡的松树进行抽样，检测是否有松材线虫。抽样检测若发现松材线虫，需进行详查，查清发生分布范围、发生面积(以小班面积为准，孤立松林以实际面积统计)和病死树数量，绘制发生分布图(到小班)，填写发生分布表，统计病死树株率和经济损失，掌握疫情发生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五、调查方法 以镇(林场)为单位,采取地面人工调查方法,应用国家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国家森防监测 APP、无人机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普查及巡查监测。记录普查及巡查监测有关信息,填写普查及巡查相关记录表格。 (一)调查方法 1. 踏查 (1)踏查线路 根据容县松林分布状况,设计出便于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 6 条,分别是: 第一条线路:容西镇-市林科所-容州镇-十里镇-浪水镇-浪水林场 第二条线路:十里镇大坡村-六王镇-杨梅镇 第三条线路:石寨镇-灵山镇 第四条线路:杨村镇-黎村镇-天堂林场 第五条线路: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高山林场 第六条线路:县底镇-自良镇 (2)外业调查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巡查沿踏查路线用无人机、目测方法或借用望远镜查找有无枯死松树,或针叶褪色、黄化、枯萎或针叶呈红褐色等症状的松树。踏查时使用国家森防监测 APP 对异常点进行采集,发现松树枯死情况的记录踏查点信息对不明原因死亡的松树,进行取样。 (3)内业 及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并保存。 2. 无人机空中巡查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工地面踏查的同时应用无人机进行空中巡查，确保监测调查全覆盖，普查无盲区。 3. 详查 根据记录踏查点信息踏查结果，对疑似发病林分进一步详细调查，凡死因不明的可疑松枯死木、濒死木均要抽样进行分离检测，确定是否带有松材线虫。每个详查样地应有 GPS 定位记录及发生情况照片。 4. 诱捕器调查 适用于松材线虫病非发生区林分的监测，严禁在疫情非发生区和发生区的交界区域使用。在媒介昆虫羽化期设置诱捕器引诱媒介昆虫，将诱捕到的媒介昆虫成虫活体在室内剪碎后进行分离鉴定，确认是否携带松材线虫。一旦发现携带松材线虫，应当立即对设置诱捕器的林分及周边林分进行详查。 (二) 调查取样 1. 取样方法 (1) 取样对象 抽取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不应当抽取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枯死树。可参照以下特征选择取样松树： ——针叶呈现红褐色、黄褐色的松树； ——整株萎蔫、枯死或者部分枝条萎蔫、枯死，但针叶下垂、不脱落的松树； —— 树干部有松褐天牛等媒介昆虫的产卵刻槽、侵入孔的松树； ——树干部松脂渗出少或者无松脂渗出的松树。 (2) 取样部位 一般情况下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个部位取样。如仅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要在树干上部和死亡的枝条上取样。如外部表现症状明显的可在胸高处取样。在春季松褐天牛化蛹,可在蛹室周围取样。 (3)取样方法 在树干上、中、下部位分别截取2厘米厚的圆盘;或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直接砍取100—200克木片;或剥净树皮,用手摇钻从木质部至髓心钻取100—200克木屑。 (4)松树枯死原因分析 取样时应排除人畜破坏、森林火灾、其他病虫害等原因造成的枯死树。 松材线虫病发病的特点:发病高峰期一般在10—11月,从表现出针叶变黄、树脂分泌减少甚至停止至死亡约1个月至1个半月;在松林中一般是优势木先发病;由于不同地区种源的松材线虫的致病性、松树的抗性差异等原因,一些松树仅部分枝条表现感病外部症状,这种症状在混交林中表现尤其明显。 所取的样品要用GPS定位,及时贴上标签(记录样品号、采集地点、树种、树龄、取样时间和取样人等),并填写取样记录表(见附表4)。 2. 抽样数量 以林业小班为单位,对不明原因枯死的松树,表现典型症状的松树在10株以下时全部取样;10株以上时先抽取10株,再选取其余数量的1%—5%,若检测有松材线虫,则不需要再取样,若检测无松材线虫,则需继续取样,直至小班内排除可疑枯死松树为止。 3. 样品的保存与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取回的样品应及时分离鉴定，若需要保存可采取以下方法：将木片装入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几个小孔（也可直接保存木段、圆盘），放入 4℃ 冰箱。若需长期保存，要经常往样品上喷水（一般在半个月至 1 个月内完成分离鉴定）。样品分离鉴定结束后应及时对样品进行销毁。松材线虫普查监测工作具体技术操作规程参见国家标准《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23478—2009)》。 (三)分离鉴定 1. 线虫分离 将取回的样品在室内采用贝尔曼漏斗法进行线虫分离， 分离时间 2—12 小时以上。将分离液体收集到试管中，通过自然沉淀后进行镜检。 2. 线虫培养 疫木保温保湿培养：将样品锯成小段，置于烧杯中加少量清水，木段下端浸在水中，木段上端用湿纱布覆盖，在 30℃ 条件下保温保湿培养 3 天，倒取杯中水液，可获得较多雌雄成虫；或将样品木段适当浸湿，放于塑料袋里，扎紧袋口，置于 30℃ 培养箱中 3 天取出重新分离，可获得较多雌雄成虫。 3. 检测鉴定 (1)形态学鉴定 在洁净的载玻片中央滴一滴线虫液，将有线虫的载玻片在酒精灯的火焰上往返通过 5—6 秒，杀死线虫，然后用镊子夹盖玻片从一侧轻轻盖下。 将制作好的玻片置于显微镜下观察其形态，判别是否为松材线虫，并填写镜检记录表，见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表 4。松材线虫分离、培养、镜检技术操作规程参见国家标准《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 (GB/T23476—2009)》。 (2) 分子鉴定 松材线虫的分子鉴定技术采用实时 PCR 检测技术。 (四) 数据整理与上报 1. 数据整理 普查数据汇总到乡镇级行政区级别，并由县级汇总到市级，市级汇总上报自治区。 2. 材料上报 每次监测巡查完成后完成工作总结，上交电子版与纸质版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服务站，并协助上报到自治区防治检疫站。 六、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 乙方要及时组织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巡查服务工作，同时需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核查项目实施工作。由乙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专家组评审才算验收合格。 2026 年容县国家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预报 一、工作任务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病虫害监测调查，按时完成玉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任务的通知（玉市林生〔2026〕2 号）中下达容县的全部监测调查任务（详见附件 1）。主要任务为：（1）组织开展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监测。（2）组织开展辖区内主测对象监测预报。（3）绘制辖区内主测对象分布图、调查路线图等图表，并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根据主测对象的发生情况及时进行调整。(4) 建立健全监测预报制度, 规范开展监测预报工作, 做到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全覆盖。(5) 根据监测预报结果, 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灾害防治意见, 并做好灾害防治的指导工作。(6) 将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与防治数据按时按质通过广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控 GIS 系统上报。(7) 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其他监测预报任务。(8) 做好各阶段工作总结和调查记录等存档。 二、技术要求 标准地调查方法: 根据标准地形状选择适宜的取样方式开展调查, 每个标准地内寄主植物不少于 100 株, 调查株数不少于 20 株。做好调查记录表、GPS 定位, 航点轨迹记录、拍照存档。(1) 松突圆蚧每年调查两次。每株样树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选取一枝 30-40 厘米的枝条, 并在该枝条上选取二年生老针叶 10 针束, 即每株树共取 40 针束, 然后将这些针叶进行清点其虫口数量求算出平均每针束的虫口密度, 作为该株树的平均虫口, 并做好记录, 最后将 20 株树的平均虫口密度作为该标准地或小班的平均虫口密度, 再对照受害分级标准确定该标准地或小班的受害程度(松突圆蚧标准地信息详见附件 2)。(2) 湿地松粉蚧每年调查两次, 在标注地内选取 20 株样树取样, 每株样树分别在树冠上层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选取 10 枝 10-15 厘米的新稍, 统计每枝条和叶片上虫数, 做好相关的记录, 统计有虫株率、每枝稍虫口密度等, 注意记录新老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针叶交界处是否存在虫体和蜡包，做好记录。 对照受害分级标准确定该标准地或小班的受害程度。（3）松材线虫病每年调查一次，在3-12月开展。在标注地内选取20株样树调查取样，观察松树是否有松针变色、整株濒死、枯死或主干异常萎蔫枯死症状，嫩枝韧皮部有媒介昆虫取食痕迹或树干是否有产卵刻槽、侵入孔，树干韧皮部鲜切口、断面松脂渗出不明显或无松脂渗出，如有以上症状之一的应及时取样检测。取样技术同5.1.1.2取样。（4）八角尺蠖每年调查4次。在标准地内选取20株样木进行取样调查，每株样树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选取一支30-40厘米的枝梢，观察叶片和枝条上是否有虫卵、虫体和取食痕迹，用竹片或者锄头轻刮树根周围1米范围你表土，刮土深度为3-4厘米，查看每株树虫蛹数量和形态，做好相关的记录，对照受害分级标准确定该标准地或小班的受害程度（八角尺蠖标准地信息详见附件2）。（5）八角病害每年调查两次。在标准地内选取20株样木进行取样调查，每株样树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选取一支30-40厘米的枝梢，调查病害种类，做好相关记录，对照受害分级标准确定该标准地或小班的受害程度。（6）薇甘菊每年调查一次，一般在9-10月。通过目测记录标准地内薇甘菊的覆盖度、攀援率、攀援高度和被缠死林木株数，填写调查记录表，判断其受害程度，统计发生面积。（7）桉蝙蛾每年调查一次，一般在9-10月，在标准地内选取20株样木取样，每株样树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选取一支50厘米的枝梢，观察叶片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和枝条上是否有虫卵、虫体和取食痕迹，记录林木枯死情况，做好相关的记录，对照受害分级标准确定该标准地或小班的受害程度。（8）油桐尺蠖（油桐尺蛾）每年调查三次，在标准地内选取 20 株样木取样，每株样树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选取一支 50 厘米的枝稍，观察叶片和枝条上是否有虫卵、虫体和取食痕迹，记录林木失叶率和枯死情况，做好相关的记录，对照受害分级标准确定该标准地或小班的受害程度。（9）桉树病害每年调查两次，在标注地内选取 20 株样树逐株调查，主要观察植株叶片是否出现萎蔫、枯斑、枯死等非健康表征，对其症状表现和程度进行逐株记录，根据表征判断病害种类，确定标准地或者小班的受害程度。 三、数据整理和上报 （1）将每次调查获得的固定标准地和临时标准地数据进行复核校检，及时分类汇总并电子化录入至中心测报点管理系统。据此绘制辖区内主测对象分布图、调查路线图及发生趋势图等相关图表，建立完善的测报数据库。（2）综合测报对象调查数据、历年病虫害资料、防治情况及林分状况、立地条件、气象资料等相关资料，深入分析测报对象的发生发展规律。在此基础上，准确研判发生趋势，对测报对象的发生期、发生量、发生范围（面积）进行中长期趋势预报；并结合实时监测与短期气象预报，开展短期精细化预测预报。（3）调查结果和预测预报信息经审核确认后，按要求及时上报至广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应急防控 GIS 信息系统。同时，通过张贴布告、网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将预警信息及时发布至乡镇村屯。（4）做好相关原始记录、图表及发布记录的归档管理工作。全年工作完成后，形成工作总结交由容县林业主管部门留档。 四、项目监督及验收 乙方要及时组织人员按时按质按时完成 2026 年容县国家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预报任务，同时需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核查项目实施工作。完成玉林市林业局下达容县 2026 年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任务且没有被自治区或玉林市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方为项目合格。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玖万柒仟元整</u> （小写）¥9970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交付地点：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②完成全部工程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
- ③项目最终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注：1. 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后，甲方按照要求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甲方向县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后，等待县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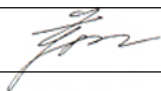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

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容县林业局  2026年9月30日	乙方（章）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2129、213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鲜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8013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iayanglinye@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6010400094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